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管理局)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新乡振〔2022〕35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
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地、州、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委（宗

教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指南（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2022年12月6日

教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指南(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2022年12月6日

教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指南(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自治区农业农村局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2022年12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指南（试行）

内容提要

第一节 总则

一、总体要求

二、编制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二）政策性相关文件

三、入库原则

（一）坚持聚焦精准

（二）坚持群众参与

（三）坚持公开透明

（四）坚持质量优先

（五）坚持流程管理

第二节 入库范围

一、按照资金使用投向分类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投向

（二）脱贫县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内的涉农资金支持投向

（三）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投向

（四）其他资金支持投向

二、按照建设内容分类

- (一) 产业发展类
- (二) 就业类
- (三) 乡村建设类
- (四) 易地搬迁后扶类
- (五)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类
- (六) 其他类

第三节 项目库管理

一、储备库管理

- (一) 村申报
- (二) 乡审核
- (三) 县审定

二、计划库（年度项目计划）管理

- (一) “一上”组织申报
- (二) “一下”衔接项目
- (三) “二上”完善项目
- (四) “二下”确定项目

三、执行库（资金计划）管理

- (一) 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二)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三) 施工许可阶段

四、动态管理

- (一) 储备库的动态调整
- (二) 计划库（年度项目计划）项目调整

(三) 执行库(资金计划)项目调整

五、项目库共建共管共享

第四节 计划库(年度项目计划)评审

一、评审内容

(一) 必要性

(二) 合规性

(三) 绩效性

(四) 完整性

二、评审方式

(一) 联合评审

(二) 专家评审

(三) 第三方评审

三、评审程序

(一) 评审准备

(二) 实地考察

(三) 材料审核

(四) 评审结论

(五) 会议批复

第五节 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明确责任分工

三、抓好落实完善

四、强化典型示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指南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入库指南。

第一节 总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落实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要求和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政策，抓牢监测和帮扶“两个环节”，抓住产业、就业“两个关键”，抓好脱贫县和

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两个重点”，编制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下简称“县级项目库”），保证资金使用精准安全高效，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编制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政府投资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4. 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

（二）政策性相关文件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7.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

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9.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扎实推进民族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11. 《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时期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

12.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13.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14. 自治区“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15. 自治区“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及其他行业专项规划；

16. 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17. 自治区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18.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

19. 自治区关于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

20. 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21. 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

22. 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24. 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

25. 关于进一步推广低氟边销茶的通知；

26. 其他政策性相关文件。

三、入库原则

（一）坚持聚焦精准。县级项目库建设要符合中央、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政策导向，符合相关规划等，聚焦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关注监测对象帮扶环节精准施策、应扶尽扶、稳定消除风险。

（二）坚持群众参与。发挥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主体地位和作用，引导其参与入库项目的选择、实施、后续管护等，提高参与度，增强获得感。

（三）坚持公开透明。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外，对涉及项目库的有关项目资金信息要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阳光化管理。

（四）坚持质量优先。财政投入资金优先形成固定资产。要充分发挥项目主管部门、专家、第三方机构作用，强化项目论证评审，将绩效理念融入项目储备全过程，确保项目科学可行。

（五）坚持流程管理。优化项目储备流程，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关键举措，加强对重要环节、重要节点的管理，强化项目储备与预算编制相衔接，提高项目储备工作效率。

第二节 入库范围

县级项目库入库范围按照资金使用投向和建设内容分类。凡安排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纳入脱贫县统筹整合范围内的涉农资金（以下简称“其他涉农整合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以下简称“地债资金”）一律从县

级项目库中选择项目。援疆资金、区内协作（定点帮扶）资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及其他相关行业部门帮扶资金等，鼓励优先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予以实施。不同来源的资金要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和项目申报程序，统筹用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具体入库范围详见附件 1。

一、按照资金使用投向分类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投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支持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支持脱贫户（含监测对象）生产发展、庭院经济、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一次性交通补助、“雨露计划+”、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奖补等支出；支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支持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支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支持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支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建设；支持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

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鼓励除以工代赈方向资金外，其他纳入县级项目库实施的项目，充分挖掘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的用工潜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

——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发展任务。支持国有农牧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改善农牧场必要基础设施。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任务。支持国有林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改善林场必要基础设施。

（二）脱贫县其他涉农整合资金支持投向

——农业生产。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含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等。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农业产业强镇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等。

——畜牧发展。支持畜牧业生产设施、产能提升建设，包括种畜禽场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机械化配套、标准化圈舍改造、良种引进（含冻精、胚胎）、饲草料基地建设、粪污处理、动物防疫、牲畜品种改良设施设备建设。支持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涉牧企业对外技术服务公司服务设施设备建设，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支持畜牧兽医技术集成推广、培训和购买服务、畜牧业信贷担保和保险保障奖补、

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品牌培育和创建等。

——水利发展。支持重点内陆河防洪治理、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小型水库建设及水库维修养护、中小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淤地坝治理、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非经营性水利设施工程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项目。

——林业改革发展。支持国土绿化、湿地等生态保护。支持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沙化土地封禁保护，湿地保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草原防火、国家重点动植物保护及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等。

——农田建设。支持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机耕道、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支持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种繁育、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草原管护员等。

——农村环境整治。支持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水源涵养。

——农村道路建设。支持农村公路（含县乡之间、乡乡之间、

乡村之间道路及乡级客货运输站场、招呼站等附属设施)及村内道路等新建、改建和扩建支出。

——农村危房改造。支持四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以及农村集体公租房建设等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支出。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支持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支持渔业增殖放流、支持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耕地深松(深耕)整地作业等。

——旅游发展基金。中西部地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点)周边断头路通路工程、景区游步道、桥涵和河道整治工程等，A级以上旅游景区(点)厕所、停车场的建设、城镇通往A级以上旅游景区的标识标牌、城镇游客接待中心等项目；支持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农家乐”“牧家乐”，其他新业态项目。

(三)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投向

地方政府债券用于中央、自治区明确的支持领域，优先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急需、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开工条件成熟的项目以及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

——新增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农村公路、水利等重大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新增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主要用于农村产业园区、基础设

施建设等。要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分别审核通过的专项债券项目清单中，选择均通过审核的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四）其他资金支持投向

统筹使用援疆资金、区内协作（定点帮扶）资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及其他相关行业部门帮扶资金等，用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时，均要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和项目的申报程序入库。

二、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分类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主要包括生产发展项目、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产业配套设施项目、产业服务支撑项目、金融保险配套项目。支持种养殖基地、林草基地建设，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支持特色手工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支持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产业配套设施，标准化生产、加工、储运基地，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支持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奖补，小额贷款贴息、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鼓励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二）就业类项目。主要包括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跨省、跨地（州、市）就业交通补助；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技能、创业培训奖补；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奖补；公益岗位补助等。

（三）乡村建设类项目。主要包括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村内道路、巷道硬化等）；

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农村供水保障（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电力设施及维修改造；清洁能源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含农村污水治理，农村垃圾治理，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公共厕所）。

（四）易地搬迁后扶类项目。主要包括安置区产业就业发展工程、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必要基础设施配套；支持适当补助安置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偿还“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建设工程贷款债券贴息补助（自治区资金可用于偿还贷款债券本金补助）。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类项目。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短板提升，包括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村危旧住房改造等（重点支持脱贫户、监测对象），“雨露计划+”。

（六）项目类项目。主要为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七）其他类项目。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民族传统手工艺、民族特色产业、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茶“送茶入户”等，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

第三节 项目库管理

县级项目库按项目成熟程度和前期工作时序分为储备库、计划库、执行库三级子库。凡进入县级项目库必须编制以下入库要素：项目库编号、入库类型、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建设规模、资

金来源、项目主管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方案、项目立项（建议书）、规划选址、土地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入库要素根据子库类型实行不同标准，具体详见附件2）。

一、储备库管理

储备库主要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和滚动储备，由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级领导小组”）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乡（镇、场）对到村到户项目继续坚持“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编报程序，对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也可由乡镇或县级行业部门提出，经充分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入库，原则上当年10月中下旬完成下年度项目储备工作，11月中旬完成录入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一）村申报。村“两委”会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在年度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基础上，深入分析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收入不增反降原因、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资源禀赋和需求基础上，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集群众特别是监测对象意见建议，提出村级项目申报意愿，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村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二）乡审核。乡（镇、场）组织做好实地查勘，核实村级申报材料，审核项目真实性、必要性等，归集平衡所辖村同类同质项目，修改完善项目建设内容、绩效目标表等，充分征求所辖

村意见建议，提交乡（镇、场）党委会议研究，公示无异议后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

（三）县审定。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财政、实施单位、受益乡村等对项目建设内容、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论证，指导做好相关资料的修改完善工作。可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支持联农带农富农重点产业、重点环节，避免简单发钱发物或入股分红，具体资金扶持方式、验收标准、利益联结、风险防范机制根据产业类型确定。跨区域、规模化并由乡镇或县级行业部门提出的项目，在充分征求受益乡村意见建议基础上，经公示无异议后提出项目申请。审核完成后的各类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财政部门根据历年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表关键核心信息等，编制县级项目库入库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3），报县级领导小组审定。

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

二、计划库（年度项目计划）管理

计划库（年度项目计划）由完成评审并经县级领导小组批复的项目构成。县级要综合考虑项目评审情况、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急需急盼，按照轻重缓急排序，做好计划库（年度项目计划）管理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考虑资金到位情况，按照上年度到位资金规模的120%-150%编制。

计划库（年度项目计划）实行“两上两下”评审程序，主要

对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项目建议书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要求编制，其中技术简单、建设内容单一的项目，经同级发改等部门审批同意，可用实施方案代替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项目实施方案应当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原则上当年度 11 月底前县级完成计划库（年度项目计划）批复，并逐级报自治区备案。

（一）“一上”组织申报。乡（镇、场）组织村“两委”、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访惠聚”驻村工作队，结合自身实际、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需求，在储备库中申报备选项目或建设任务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跨区域、规模化项目由乡镇或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需求或建设任务等，充分征求受益乡村意见建议基础上，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同级乡村振兴部门。

（二）“一下”衔接项目。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汇总各单位需求，按照项目类型报送归口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在县级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对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填报评审意见表（详见附件 4），反馈至项目申报单位。其中由乡镇或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的跨区域、规模化项目需邀请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参与评审。

（三）“二上”完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根据评审意见组织有关机构、项目实施单位等对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供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等前期相关印证资料，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四）“二下”确定项目。县级领导小组组织对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等进行再次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财政部门按照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提前告知额度汇总形成计划库（年度项目计划），报县级领导小组批复。经公示无异议后，逐级报自治区备案。计划库（年度项目计划）备案批复后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按要求报批项目立项（建议书），做好前期准备。

三、执行库（资金计划）管理

执行库（资金计划）由完成项目立项、前期准备充分，达到开工建设条件的项目构成，确保资金到位，项目立即启动，坚决杜绝“资金等项目”、坚决杜绝举债搞建设，坚决杜绝出现新的“两拖欠”。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办理规划选址、用地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程序，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各部门相互衔接，优化审批事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审批环节，深化容缺机制。项目前期工作实行月通报机制，纳入执行库（资金计划）的项目于3月中旬达到开工建设要求（高寒地区可适当顺延20至30日）。

（一）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项目用地及选址意见书审批；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 用地规划许可审批。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含方案设计审查、放线、验线）。

（三）施工许可阶段

1. 初步设计审批；
2. 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3. 施工图审查备案；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5. 工程施工许可；
6. 水土保持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四、动态管理

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纳入县级项目库的项目可根据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项目实施效果、政策调整变化等情况及时更新动态调整。

（一）储备库的动态调整。储备库建设为长期性、基础性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经县级领导小组批复的县级项目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清理调整出库：

1. 原定政策目标已完成项目、情况变化无法执行项目；
2. 入库三年未安排预算的项目；
3. 已执行完成的项目；
4. 其他需要清理出项目库的项目。

（二）计划库（年度项目计划）项目调整。计划库（年度项目计划）中项目因政策、建设工期、投资规模、筹资来源、前期准备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包括项目总体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绩效目标等），由项目主管部门填报变更审批表（详见附件5），报县级领导小组批复后逐级上报备案。计

划库（年度项目计划）项目调整纳入年度资金绩效考核及评价，对于频繁变更或不履行变更手续的，视情况予以通报并纳入年底资金绩效评价考核。

（三）执行库（资金计划）项目调整。执行库（资金计划）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执行，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政策、外部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调整，参照计划库（年度项目计划）项目调整程序执行。

五、项目库共建共管共享

各地要进一步建立与财政、发展改革、民委（宗教局）、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畜牧兽医、水利、交通运输、住房与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对接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将符合资金投向、行业发展规划，即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优质项目纳入县级项目库管理，拓宽项目库来源渠道，提升项目库的储备能力和质量。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评审、入库严格按照财政等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纳入财政部门地方政府债券库管理的项目，可在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入库。

第四节 计划库（年度项目计划）评审

县级领导小组负责对纳入计划库（年度项目计划）的项目组织评审，项目评审将采用材料审核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分为“可行”或“不可行”。

一、评审内容

（一）必要性。申请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目标、农民群众积极性高等基本条件；申报项目纳入“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或其他专项规划等，项目实施对完成目标任务或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具有重要意义与作用。资产收益类项目需先确定运营主体，运营主体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经营管理能力，能够保证落实自筹资金和项目顺利实施，没有不良诚信记录等。

（二）合规性。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编制方具有相应资质；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资金使用投向、定额补助标准、行业规范等；投资规模估算科学，测算过程完整，依据充分；资金筹措方案可行；建设内容或购置物件有关费率取值合理等。

（三）绩效性。项目是否具有较高的经济社会效益；实施内容与预期目标是否密切相关；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是否合理、清晰、可衡量等，其中产业类项目投入成本与预期效益是否匹配等。

（四）完整性。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包括事前调研、事中实施、事后管护运营、利益联结机制等要素齐全，材料编写格式规范，主要章节和内容完整，论述充分，逻辑清晰，各类附表附图齐全，设计科学合理。

二、评审方式

各地应组织行业部门、专家、第三方等对入库项目进行评审，强化项目论证，提高项目入库质量，项目评审可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形式开展。

（一）联合评审。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参与项目评审。

（二）专家评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参照国家科技项目、涉水建设项目专家库管理模式，组建项目评审专家库，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评审工作。

（三）第三方评审。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评审。第三方应具有相应资质，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独立、客观的开展工作。

项目评审意见作为项目是否纳入计划库（年度项目计划）的重要依据，专家或第三方费用支付要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可从项目管理费列支。

三、评审程序

（一）评审准备。根据项目类别、评审内容，选择评审方式，制定评审方案和评审标准，组织培训，强化责任与纪律。

（二）实地调研。深入项目实施地点及有关乡村，与“访惠聚”驻村工作队、村“两委”、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和村民代表座谈交流，充分了解项目地资源禀赋、交通区位、地形地貌、历史人文、群众诉求和意愿等。

（三）材料审核。按照评审内容收集项目评审材料，可先组织线上线下评审，再组织集中评议。必要时可组织项目申报单位进行答辩，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四）评审结论。综合实地考察及材料审核意见，形成项目

可行或不可行的评审意见，并对可行项目的申报材料提出修改建议，作为项目立项决策的依据。

（五）会议批复。县级领导小组审定计划库（年度项目计划）产业布局及投资规模占比、到户、带户类项目投资占比、监测对象覆盖情况及精准施策情况等。

第五节 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自治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乡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县级项目库建设，县级履行好“谁花钱、谁问效，谁审批、谁负责”的职责，组织编制县级项目库，实施好年度项目计划，并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具体负责。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级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进一步压实责任，把项目库建设作为地县党委政府的重要工作来部署，强化各部门责任，加强科学论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

三、抓好落实完善。严格按照本《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县级项目库建设工作，按照储备库动态调整的有关要求，对历年纳入县级项目库的项目逐项清理。

四、强化典型示范。各地要牵头建立项目典型案例库，搜集一批有典型意义、有推广价值的典型做法，组织力量进行总结提炼，让典型案例易看、易学，群众喜闻乐见。

附件：1. 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参考范围

2. 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

要素指引（参考）

3. 自治区 XX 地（州、市）县（市、区）XX 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汇总表
4. 计划库（年度项目计划）项目评审意见表
5. 20XX 年 XX 县项目变更调整申报表

附件 1

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参考范围

序号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备注
1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2			养殖业基地	
3			水产养殖业发展	
4			林草基地建设	
5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6			光伏电站建设	
7		加工流通项目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8			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	
9			市场建设和农村电商物流	
10			品牌打造和展销平台	
11		配套设施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12			产业园（区）	
13		产业服务支撑项目	智慧（数字）农业	
14			产业科技服务	
15			人才培养	
16			农业社会化服务	
17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18			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19			特色产业保险保费补助	
20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21			防贫保险（基金）	
23	就业项目	务工补助	交通费补助	
24			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	
25		就业	帮扶车间（特色手工基地）建设	
26			技能培训	
27			以工代训	
28		创业	创业培训	
29			创业奖补	
30		乡村工匠	乡村工匠培育培训	
31			乡村工匠大师工作室	
32			乡村工匠传习所	
33		公益性岗位	公益性岗位	
34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补助	
35			农村道路建设（县乡之间、乡乡之间、乡村之间及其沿线管理、服务等附属设施；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旧桥梁改造；乡级客货运输站场、招呼站；村内道路、通户路等）	
36			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	

37			农村供水保障（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38			电力设施及维修改造	
39			数字乡村建设（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等）	
40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农村清洁能源设施建设（燃气、户用光伏、风电、水电、农村生物质能源、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等）	
41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中长期贷款贴息	
43		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户用、公共厕所）	
44			农村污水治理	
45			农村垃圾治理	
46			村容村貌提升	
47		农村公共服务	乡村学校建设或改造（含幼儿园）	
48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49			农村养老设施建设（养老院、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	
50			公共照明设施	

51			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创建	
52			其他（便民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广场、体育设施、村级客运站、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等）	
53	易地搬迁后扶	易地搬迁后扶	公共服务岗位	
54			“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55			产业发展工程	
56			就业发展工程	
57			必要基础设施建设	
58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债券贴息补助	
59	巩固三保障成果	住房	农村危房改造等农房改造	
60		教育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61		饮水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62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63	其他	其他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	
64			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茶	
...				

附件 2

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项目库入库要素指引（参考）

要素 \ 项目库类型	储备库	计划库（年度项目计划）	执行库
项目库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	●
建设性质	●	●	●
实施地点	●	●	●
计划进度	●	●	●
主要建设内容	●	●	●
建设单位	●	●	●
建设规模	●	●	●
资金来源	●	●	●
项目主管部门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利益联结机制	●	●	●
实施方案		●	●
项目立项（建议书）			●
规划选址			●
土地利用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环境影响评价			●
初步设计及概算			●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

填表说明:

1. 项目编号: 编号由各地自行确定编制规则, 为方便分类、识别、汇总, 建议按照行政全称首字母缩写依次编号。如阿合奇县入库项目编号为 AHQ00001。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应体现主要建设内容, 与项目建议书 (立项或实施方案) 名称保持一致。如 XX 县 XX 乡 XX 村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或 XX 县 XX 乡 XX 村特色家禽养殖项目。

3. 项目类别、项目子类型: 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参考范围》填列。

4. 建设性质: 分为新建、扩建两种。**新建**是指该项目从未建设过; **扩建**是指该项目已完工, 因需要再次在原项目的基础上增加新建设内容; 原则上纳入县级项目库的项目应在当年度实施完毕。

5. 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原则上要具体到行政村名称。

6. 建设单位、规模: 填列项目具体主要建设内容中主体建设规模及数量, 如 XX 乡 XX 村自来水项目, 建设单位为公里, 建设规模 16。XX 乡 XX 村特色家禽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头, 建设规模 1000。

7. 资金规模: 是指项目投入总规模。

8. 资金来源: 资金拼盘式项目按照中央衔接资金、自治区衔接资金、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地方债券资金、其他资金分类填列。

9. 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填列三星核心绩效指标。

10. 入库时间：项目经县级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时间。

11. 审批文号：是指县级领导小组通过项目审批文号。

附件 4

计划库（年度项目计划）项目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年 月

审核内容	相关政策及要求	“一下”存在问题及审核意见建议	“二上”修改情况	“二下”审核意见
必要性	①申请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目标。 ②农民群众、“访惠聚”驻村工作队、乡镇等积极性高。 ③申报项目纳入“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或其他专项规划等。 ④项目实施对完成目标任务或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具有重要意义与作用。 ⑤资产收益类项目需先确定运营主体，运营主体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经营管理能力，能够保证落实自筹资金和项目顺利实施，没有不良诚信记录等。 ⑥其他必要基础条件。			
合规性	①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编制方具有相应资质。 ②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资金使用投向、定额补助标准、行业规范等。 ③投资规模估算科学，测算过程完整，依据充分。 ④资金筹措方案可行。 ⑤建设内容或购置物件有关价格、费率取值合理等。 ⑥其他合规性条件。			

审核内容	相关政策及要求	“一下”存在问题及审核意见建议	“二上”修改情况	“二下”审核意见		
绩效性	①项目是否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②实施内容与预期目标是否密切相关； ③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④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是否合理、清晰、可衡量等， ⑤产业类项目投入成本与预期效益是否匹配等。 ⑥其他绩效性条件。					
完整性	①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包括事前调研、事中实施、事后管护运营、利益联结机制等要素齐全。 ②材料编写格式规范，主要章节和内容完整，论述充分，逻辑清晰。 ③各类附表附图齐全，设计科学合理。 ④其他完整性条件。					
其他	对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的相关项目、与列入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和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国际公约附录的动植物有关的项目、有不良诚信记录或列入黑名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的项目、其他未按规定申报的项目等，不予受理。			/		
评审意见					/	
材料审核专家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电话	签名

20XX 年 XX 县项目变更调整申报表

原项目					申请调整变更后新项目					项目 主管 部门	变 动 原 因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地 点	项 目 建 设 内 容 及 规 模	原 批 复 文 号	项目投入（万元）			项目 建设 内容 及 规 模	项目投入（万元）										
					合 计	财 政 衔 接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合 计	财 政 衔 接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合 计																			

